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前經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，為維護專科護理師執業權益與法規處置之平衡性，爰檢討本辦法，修正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程序規定，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「專科護理師諮詢會-分科及甄審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」研議並提案討論通過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參考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之證書相關規定修正，因專科護理師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，逾期未更新者自動失效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另補充補正程序規定，以茲明確。